

核电区小学教学管理制度

校本教研制度

校本教研是学校教学研究的基地，教研组是教学研究的主阵地，教师作为研究的主体，是新课程的开发者、创新者。加强校本教研可以有效促进教师不断专业成长，使教研共同体 LDC 不断和谐发展的有力保障。

一、教研时间：

每周二（语文）、三（数学）、四（英语）、五（小学科）集体备课，平日分语文组、数学组、英语组、小学科组教师随时个体研修。

二、教研形式：

以学科领导牵头，自我反思、同伴互助、专业引领为主要活动形式。以新课标为导向，灵活运用调查研究、案例分析、问题解决、实践探索、区域交流等多种教研活动方式，努力提高教学研究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倡导开放式教研活动、学科整合式教研活动、主题教研等多种教研形式。

1、自我反思：

教师的自我对话，对自己教学行为的思考、省视、分析，提出问题，加强学习，加强研究，及时总结，并努力解决实际问题。。

2、同伴互助：

以学科大、小组为载体，促进教师与同伴的对话。鼓励教师大胆质疑，各抒己见；以教师产生的问题为研究内容，定计划开

展有效研究。

3、专业引领:

提倡教师从专业名刊及互联网上学习和引进名家教研思想,同时将专家、教研员请进学校,引进他们新的理念和教学思想,促进我校教师的专业发展。

学校为教师开展教研提供硬环境,充分利用互联网、图书室,为教师学习、收集理论资料提供条件。

三、校本教研管理层级及要求:

一级(校长室、教导处)工作要求:

1、选送优秀教师参加高层次对口业务进修,做好骨干教师的选送和培训工作,组织全校教师分期分批参加上级组织的业务培训。努力做好培训工作。

2、根据形势发展及学校实际,确定学校教科研课题,并逐级落实。

3、发动全校师生员工从本校、本职工作出发,学习教育理论,注重联系实际,加强对实践成果的经验总结。

4、积极推进“结对”活动,认真指导青年教师修订、执行、落实个人发展规划,并负责督促检查。

5、负责全校的教研流程管理工作,加强对学校教师的教研的指导和管理,及时检查各项教研工作的落实、进展情况和教研工作交流。及时安排和总结本校教研工作情况。

6、加强业务学习与研究,不断提高自身的理论素养,以身

作则，理论联系实际，促进全校师生形成实事求是、崇尚学术、勇于创新、不断进取的正能量校本教研风气。

二级 —— 学科领导（教研组长）工作要求：

学科领导（教研组长）是教研组工作的领导者和组织者，是本学科本年级教研工作的带头人。学科领导应在业务副校长的领导下组织本学科教研组的有关教学研究工作。

1、持续关注自身成长。要加强理论学习和本学科业务研究（各学段的系统研究），不断提高自身的文化素质和业务水平，提高自身的组织和协调能力，真正成为本学科的带头人。

2、做好计划与总结工作。根据学校教学计划及年级学科特点，于学期开学初，在广泛听取本组成员意见基础上，制定出有较高针对性和带有一定主题性的教研组活动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期末作出工作总结，总结出本组研究工作的经验与特色。

3、组织教师进行教材研究。以单元集体备课为平台组织教师疏通教材，明确本年级、本学科的教学目的、任务，特别要在学科系统下着力剖析教学重难点和关键问题，并进一步共同探讨出具有较高操作性的实施策略。

4、开展“和谐高效”课堂教学研究活动。根据学期教研活动方案（特殊情况下可作适当调整），开展以课堂教学为中心的主题性教研活动，组织好常规性的研究、精品课的推介、专题性的研究。课堂教学研究要注重实效、实现互动，活动时邀请校长和主任参加听评课。要适当组织推广课堂教学经验（论文、教学

设计、教学反思、教学故事或教学案例等)活动。

5、培养青年教师。承担本教研组青年教师的培养工作，多为青年教师创造学习和锻炼的机会，实施好“师徒结对”工程，使青年教师积极向上，让他们在教研组活动中实现质的飞跃。

6、不断改进工作方式。一是调研制：要深入课堂，深入教师，深入学生，及时发现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并提交学科领导；二是申报制：每次活动前一个周，将活动计划提交学科领导接受指导，并合理调整活动计划；三是反馈制：每次活动之后都要及时反馈，实现活动之间的连续性；四是协管制：要协助学校领导做好本组教师的业务检查，考核管理等工作，帮组本组教师提高教学质量，完成教学目标。

7、及时进行教学质量分析。认真组织好本教研组的单元检测（特别是学科基本能力检测），及时完成质量分析与反馈，要把它作为教研活动的重要工作来抓。参与期末阅卷和质量分析工作，还要协助成绩不理想的班级作出原因分析，汇总后提交学校领导。

8、完善教研组活动档案管理。教研组活动要有出勤和活动过程记录，每次活动要有较详细的活动过程记录和比较深刻的教研活动小结。

三级 —— 教师工作要求

1、认真参加学校各级教研组织组织的各项教研活动，讨论时要认真准备，积极发言。认真完成学校、教研组布置的任务。

2、每位教师认真履行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相关要求。

四、教研活动的管理

1、教导处组织并指导教研组完成学期教研计划及总结，组织各级教学展示交流活动。

2、行政人员应积极深入参加教研活动，并努力为教研活动的开展提供服务和指导帮助。

3、每学年评选"优秀教研组"，并按要求给予表扬奖励。

4、对优秀的教师个人，优先派出参加各级专业培训。

5、教研组成员人人参与教研并实行考勤。教师参与校本教研情况将与学期考核挂钩。

核电小学教研活动制度

教研活动一般是指以学校、学科、教研组为单位，由教导处组织的教学研究活动。要求每周一次教研活动，每学期举办校级公开课。通过教研活动达到增强教师业务素质，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目的。

1. 学校成立教导处，下设教研组。重视教导处和教研组建设，各层次管理岗位职责明确，定期研究、检查、指导教研教改工作。教导处主要负责各教研组的集体备课、业务学习、教研活动、科研工作（课题的立项、指导、实施、结题等工作）、骨干教师的培训、校本培训等专项工作。

2. 学校原则上以学科为单位设置教研组，各年级中的不同学科设置备课组，教研组指导备课组。

3. 各教研组按学期制定工作计划，提出具体工作目标、安排具体活动内容与时间、采取保证措施，计划要切实可行。

4. 活动严格按教研组工作计划执行，各学科每周进行一次，我校每周二（语文）、三（数学）、四（英语）、五（小学科），具体由学科领导和教研组长具体负责。

5. 开学初布置各教研组根据课程标准要求，结合教材内容和学生实际制定教学计划、教学进度与活动课计划等。

6. 教研组每学期组织观摩课、研讨课、示范课、整合课等。做到课前说课，课堂听课，课后评课。

7. 负责阶段性检测、期末质量检测的出题工作及质量分析工作。对命题质量标准与学生答卷情况分析科学准确，为教学改进提供可靠依据。

8. 每学期根据教学改革要求，从教学实际出发，确定一定的教研专题，积极引导教师进行教学改革实验，做到不求人人上课题，但要人人搞教改。

9. 每次教研活动，教师要记好学习笔记，教研组要填好活动记录。并对教研活动进行阶段性总结，由教导处定期检查与考核。

10. 做好相关资料的搜集、整理与归档工作。

核电小学教师上课制度

1、按时上、下课。教师在上课预备铃响前要准备好备课与教具，要提前一分钟候课，不得迟到；中途不得随意离开课堂或提前下课；不得拖堂，下课铃响后按时下课。

2、课案一致，没有备课不许进课堂。

3、授课所用录音机、电子白板等现代化教学设施或挂图、模型等其它教具务必在课前准备完毕，安排到位。

4、授课严格执行教学大纲和教学进度，不得随意调整教学进度，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要经教导处同意后方可进行。要按教导处所排课表授课，不得延误教学进度，不得搞突击教学。

5、教师不准随便换课或丢课。如有特殊情况，必须由教导处负责安排并做好记录。

6. 不得体罚学生或变相体罚学生，不得随意停学生的课或不让学生上课。

7. 教师穿着整洁大方，仪表端庄。语言文明，不得酒后及携带通讯工具进入课堂；不得在教室内吸烟。

核电小学教师集体备课、说课制度

一、个人备课、说课要求

1. 备课是上课的前提，上好课必须备好课。备课要做到“四备”，即备课标（认真学习课程标准，深刻课标精神，把握课标要求）；备教材（深入钻研教材与教参，突出重点，突破难点，结合教材内容，渗透思想教育，根据学科特点进行智能培养）；备学生（全面了解掌握学生的学习基础、学习态度、学习兴趣和智能状况，注重因材施教）；备教法（教学有法，教无定法，贵在得法，恰当地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等。

教案内容包括：课型、教学目标、教学重难点、教学方法、

教学准备、板书设计、教学过程、作业布置、教学反思等九方面。

2. 每学期开学前，备课要有一周余量，教学进行中可有两周的余量，但不能超过两周。

二、集体备课、说课要求

1. 在个人备课的基础上进行集体备课。
2. 集体备课每月一次，时间、地点固定。
3. 每次集体备课确定中心发言人，做好记录。
4. 以教研为目的，统一教学要求和教学进度，交流信息，解决疑难。

三、保障措施

1. 教导处对集体备课按时检查，做好记录。
2. 期末对集体备课总结评比，发扬成绩，克服不足。
3. 定期组织集体备课观摩，推广先进经验。

核电小学教师听、评课制度

1、教导处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观摩课，全校性听评课一次，通过集体观摩和讲评，丰富教学经验，提高教师整体教学水平。

2、教师之间应在教研组的组织下互相听课，互相学习，交流经验，取长补短，共同提高。

3、校长及中层领导每学期听评课 30 节以上，不满三年教龄的青年教师 20 节以上，三年教龄以上的教师每学期 15 节以上。

4、教师每次听课都应做好听课记录，在教导处的组织下，按照“聚焦核心素养，打造学本课堂”理念进行课后评价，分析

课堂中的优缺点、研究教学规律、教学方法、改进教学，提高自己的教学质量。

5、按照要求及时上交评课表及相关课后反思。

6、每学年教导处根据教研室要求至少组织一次优质课评选活动，通过“三轮备课两轮打磨”，逐步提高各层面教师的授课水平，促进教师新课标认识水平、教学和教研能力的提高。

核电小学领导任课、听课、评课制度

1、在校长的领导下，教导处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观摩课，听评课两次以上，通过集体观摩和讲评，丰富教学经验，提高教师群体教学水平。

2、学校中层领导必须按要求担任学校课程教学，做好“和谐高效”课堂教学的引领者和指导者。

3、学校领导必须深入课堂听课，了解每位教师的课堂讲授情况，把握教师群体教学水平。同时组织教师互相听课，互相学习，交流经验，取长补短，共同提高。

4、校长、教学副校长和教导处主任每学期听评课不得少于30节。

5、各学科领导必须创造条件随班听本学科教师讲课，熟悉每一个教学环节，然后组织相关人员认真评课，积累教学经验，不断发现问题，研讨解决办法。

6、每次听课都应做好听课记录，通过课后评价，分析听课中的优缺点、研究教学规律、教学方法、改进教学，提高整体教

学质量。

7、每学年教导处组织课堂建设总结交流会和聘请专家讲课一次，通过总结反思、集体听课、学习和讨论，促进教师认识水平、教学和教研能力的全面提高。

核电区小学教学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一、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安全事故，相关责任人应承担責任：

- 1、使用的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
- 2、教学场地、房屋和设备等维护、管理不当的。
- 3、组织教育教学活动时，未按规定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未采取必要有效安全防护措施的。
- 4、向学生提供的教具、文具或其他物品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
- 5、教学活动中，学生有不适应某种场合或某种活动的特异体质，未予以必要照顾的。
- 6、教学事故发生后，未及时上报并采取相应救护措施致使损害扩大的。
- 7、教职员工侮辱、殴打、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的。
- 8、教职员工擅离教学岗位或虽在教学岗位但未认真履行职责，或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的。

二、由于学生父母(监护人)的过错或学生自身原因造成的教学事故,由学生的父母(监护人)或学生本人承担责任。由第三人过错造成的教学事故,由第三人承担责任。

三、完全由学校过错造成的教学事故,学校应当承担全部责任;部分由学校过错造成的教学事故,学校应当承担部分责任。

四、对未按照规定履行职责,发生教学责任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有关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五、对重特大安全事故责任人,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第 302 号)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教学事故发生后,受伤害的学生、其父母(监护人)不愿协商、调解的,或经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办法适用核电区小学全体教职员工和全体在籍在校就读学生。

八、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实施。

学校教学事故鉴定与处理办法

1 总则

为加强教学管理工作,减少教学事故的发生,稳定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凡影响教学秩序致使教学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事件均为教学事故。

根据对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影响的程度，教学事故分为一般教学事故和严重教学事故两种。

每种教学事故分为：教学类、教学管理类和教学保障类。根据教学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的不同，加以判定。

本办法中的“教学”，包括课堂教学和实验、实训教学。“教学活动”包括课堂教学、实验教学、实习、设计、辅导答疑、考试等；考试包括教务处和各系部组织和安排的各种形式的考试、考查、答辩；教学时间包括教学活动时间 and 学生自习时间；教学用具包括粉笔、黑板擦、实验用品、多媒体设备、语音设备等。

2 一般教学事故

一般教学事故包括下列事件及程度低于严重教学事故的事件：

2.1 教学类。

(1) 上课或监考迟到，或下课提前，时间在 10 分钟以内。

(2) 不认真做学生考勤工作，不及时向教学部门反映学生出勤情况。

(3) 一学期内未答疑辅导。

(4) 未按教学单位和教务管理部门的要求期限报送学生考试成绩。

(5) 成绩报送后无正当理由对学生成绩进行修改。

2.2 教学管理类。

- (1) 系部变更课表未报教务处批准。
- (2) 教学活动安排冲突, 影响教学活动, 时间在 10 分钟之内。
- (3) 上课期间随意调离学生。
- (4) 每节课学生无故缺席人数 2—3 人或迟到、早退人数累计 4—5 人, 教师未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
- (6) 未及时处理有关学生的学籍变动。

2.3 教学保障类。

- (1) 教室黑板、灯管损坏, 影响教学活动。
- (2) 教学用具、实验设备不能正常使用、影响教学活动, 时间在 10 分钟之内。
- (3) 教学楼不按作息时间控制作息铃声。
- (4) 教学区内噪声较大, 影响教学活动。
- (5) 教室或其他教学活动场所卫生状况很差。

3 严重教学事故

3.1 教学类。

- (1) 在教学活动中散布违背宪法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观点和言论。
- (2) 对学生实行体罚或使用侮辱性语言。
- (3) 在教学活动中占用相当长时间谈论与课程无关内容。
- (4) 教学引起学生强烈不满。
- (5) 擅自停课、缺课、调课。

(6) 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 时间达 10 分钟以上。

(7) 擅自删减教学大纲规定的课程内容 (或拖延教学进度) 1/5 以上。

(8) 擅自变更教学进程计划表 (课程表) 确定的主讲教师或擅自找他人代课。

(9) 考试前勾划考试重点, 意在部分泄露考题。

(10) 考试内容泄密。

(11) 考场秩序严重混乱。

(12) 一个考场内收回试卷数少于应交试卷一份以上。

(13) 不按评分标准阅卷, 擅自提高或压低学生考试成绩 5 分以上。

(14) 送交学生成绩之后, 修改学生成绩 5% 以上或修改同一学生成绩两次以上。

(15) 擅离岗位或指导失误造成学生伤亡, 或造成财产损失 1000 元以上。

(16) 应布置作业而未布置作业或不批改作业。

3.2 教学管理类。

(1) 在出具或颁发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记载、证书、证明中弄虚作假。

(2) 在保管期内, 丢失学生原始成绩。

(3) 试卷数量不够或错发试卷。

(4) 教学活动安排冲突, 影响教学活动, 时间达 10 分钟以上。

(5) 开课一周后仍缺教材 20%以上而未能说明原因。

(6) 有关通知和规定未向教师或学生传达, 造成教学事故。

(7) 不严肃、及时执行学校对有关学生的处罚决定, 造成不良影响。

(8) 未将学生成绩、学生学籍变动信息通知学生或学生家长。

(9) 每节课学生无故缺席人数 4 人以上或迟到、早退人数累计 6 人以上, 教学单位仍未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

(10) 上课期间随意调离学生 3 人以上。

(11) 系部擅自停课或虽经请示但未获学校批准而停课。

(12) 本单位所发生的教学事故隐瞒不报。

3.3 教学保障类。

(1) 事先无通知, 在教学时间内停电、停水。

(2) 未按时打开教室, 影响正常上课。

(3) 教室黑板、灯管、风扇和其他设备损坏严重, 致使教学无法进行。

(4) 教学用具、实验设备不能正常使用, 影响教学活动, 时间达 10 分钟以上。

4 教学事故的认定程序

4.1 教学事故认定机构。

一般教学事故由教务处认定，严重教学事故由教务处报分管教学的校长认定。

4.2 教学事故认定范围。

- (1) 教学检查发现的事故。
- (2) 事故责任人（单位）主动报告的事故。
- (3) 被举报的事故。

学校师生员工均可举报教学事故；学校对举报人予以保护。

4.3 教学事故的查实。

(1) 对于一般教学事故，由有关单位查实后上报教务处；对于严重教学事故，由有关单位与教务处一起查实；对于初步认定属教务处的教学事故，由分管教学的校长查实。

(2) 凡在事故通知送达二日内确定不了事故责任人的，有关单位主要行政领导便为事故责任人。

(3) 教学事故查实后，事故责任人和事故责任单位负责人、教务处处长在《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书》上签字，并留存教务处备查。

5 教学事故的处理

按认定的教学事故类别，分别给予相应的处理：

5.1 一般教学事故。

- (1) 一般教学事故由教务处酌情进行批评或校园网上通报。
- (2) 扣发事故责任人 100—500 元津贴。
- (3) 事故责任人单位隐瞒事故不报，对单位负责人酌情处理。

5.2 严重教学事故。

(1) 以教务处文件形式通报；学校认为需要的，由学校以文件形式通报。

(2) 取消事故责任人当年评优评先资格，停止其申报高一级职称一次。

(3) 事故责任人单位隐瞒事故不报，对单位负责人严肃处理。
(完毕)

